

#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 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 10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新市政大樓惠中樓 401 會議室

參、主席：吳局長威志(羅副局長群穆代)

紀錄：陳芬儀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10804 15-01	有關中輟生的就學以及中離生的就學、就業部分之輔導成效情形，並進行口頭報告。	教育局	專案報告如附件 1。	解除列管
10804 15-02	針對學校霸凌事件，在預防教育及輔導機制上是否有詳盡的資料能夠幫我們進行處置與後續的輔導，包含霸凌者與被霸凌者再進入下一個求學階段，資料是否能夠延續	教育局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及教育部公布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其處理流程可分為發現期、處理期與追蹤期： (一) 發現期：經由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導師及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警政(醫療或衛福)機關(構)告知、民眾檢舉及媒體知悉等管道，發現疑似個案並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 (二) 處理期：依據校園霸凌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處理，並且請教育局提供校園霸凌的處置模式。		<p>防制準則規定，於知悉後3日內邀集法定成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進行調查處理及確認是否為霸凌事件，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處理完畢。</p> <p>(三) 追蹤期：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會確認為霸凌事件或重大校安事件，應啟動輔導機制且持續追蹤學生狀況。</p> <p>二、本局針對學校通報疑似霸凌事件均逐案列管，並於學校完成法定程序及評估完成輔導工作後(包含需輔導轉銜至下一學校者)，始得函報教育局辦理解除列管。</p>	
10804 15-03	針對弱勢或行動不便者(青少年)，是如何規劃與加強公共場合的無障礙空間	建設局	<p>一、公園綠地廣場無障礙空間改善：係配合內政部營建署頒布之相關政策及計畫，辦理所管已開闢公園、綠地及廣場之改善，其中亦包含出入口、通路、設置相關設備、增設標誌，均須考量需符合障礙使用者之使用，並於106年完成40處公園無障礙環境改善，107年度完成21處公園無障礙環境改善，108年截至目前已完成15處公園無障礙改善，後續將依實際各公園際需求持</p>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續辦理公園無障礙環境改善事宜。</p> <p>二、人行道無障礙空間改善：針對行人出入需求高的路段積極進行改善，107 年截至目前共計已改善無障礙斜坡道 221 處，並改善人行道長度達 20.78 公里（含文心路 10.2 公里），另於施工時同時改善人行道之無障礙環境（視障定位點、拆除不當車阻），以期提供弱勢或行動不便者友善之通行空間，進一步提升市民通行品質。</p>	

柒、工作報告：洽悉。

### 捌、提案討論

#### 第 1 案

一、案由	有關「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工作報告」，第一項兒童及少年受教權，基本內涵—重視兒童少年學習之個別差異，工作重點—提供高關懷學生就學協助之第二項工作內容：「設立牽牛花輔導專線」修正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p>一、原牽牛花輔導專線係為民國 91 年 2 月，臺中縣政府教育局設立「張姊姊輔導中心」，並設置此專線，提供本市所屬教師、學生及家長輔導相關諮詢工作。</p> <p>二、後本市於民國 100 年因應國教法第 10 條之修法及 103 年 11 月 12 日學生輔導法之修法規定，設置專</p>

	<p>業輔導人員，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之專業團隊其組織名稱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故現已無張姐姐輔導中心及牽牛花輔導專線。</p> <p>三、原牽牛花輔導諮詢專線所提供之輔導相關諮詢工作，現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5區分區中心，依服務轄區提供相關諮詢服務。</p> <p>四、故建請修改工作報告之工作內容。</p>
三、 辦法	提請同意案內本局工作報告第一項兒童及少年受教權項下，「設立牽牛花輔導專線」修正為「設立學生輔導諮詢窗口」。
四、 研處 意見	無
五、 決議	照案通過

## 第 2 案

一、 案由	有關「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工作報告」，第三項兒少社會參與及文化休閒權益，基本內涵－公民素養培力，工作重點－公民意識培力之第二項工作內容：「兒少社會參與及文化休閒權益-青年事務審議會」調整案，提請討論。
二、 說明	盧市長於本局 108 年 1 月 18 日業務簡報中裁示，青年事務審議會政策方向、功能需延續，但形式方面須進行改革。應朝校園自治方向落實、成立青年專責機構等方向落實。爰此，本局於今年初旋即著手規劃將青年事務審議會轉型為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並於 108 年 7 月 11 日發布「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提供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及提出建言之平台。

三、 辦法	提請同意案內本局工作報告第三項兒少社會參與及文化休閒權益項下，青年事務審議會修改為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業務執行情形。
四、 研處 意見	無
五、 決議	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利向兒少宣導勞動法令及權力，本局持續辦理勞動知識王競賽，今年並增加工(公)會暨公務機關組，活動報名時間至 108 年 10 月 9 日止，敬請與會單位及人員協助轉知，並歡迎國高中以上各級學校與各機關組隊參加。(提案人：勞工局)

決議：通過。

**玖、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